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0kV 预制舱式配电房）¹，生产厂为（扬州德云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牧羊路1号）。（10kV 预制舱式配电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³。（10kV 预制舱式配电房）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10kV 预制舱式配电房）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运维平台），生产厂为（南京寰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6号1幢3层）。（智能运维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智能运维平台）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运维平台）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力电缆），生产厂为（江苏金陵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集中区锦华路一号）。（电力电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电力电缆）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力电缆）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缆终端、中间接头），生产厂为（湖北德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工业园8号）。（电缆终端、中间接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电缆终端、中间接头）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缆终端、中间接头）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缆上杆），生产厂为（河北亮泽管道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辛满路谷林段北侧）。（电缆上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电缆上杆）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缆上杆）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缆排管 4*PEØ 150），生产厂为（句容市华顺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句容市后白镇张庙工业园区66号）。（电缆排管 4*PEØ 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电缆排管 4*PEØ 15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缆排管 4*PEØ 150）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槽钢、扁钢、接地极、防火堵料、标志铭牌、电缆试验、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送配电装置调试、母线系统调试、接地装置调试、预制舱基础、设备运输通道、电缆标志桩、电缆工作井、拆除、食堂线路整理)，生产厂为(江苏晋能建设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19 号金东城世家东城汇商业街二区 35 号)。(槽钢、扁钢、接地极、防火堵料、标志铭牌、电缆试验、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送配电装置调试、母线系统调试、接地装置调试、预制舱基础、设备运输通道、电缆标志桩、电缆工作井、拆除、食堂线路整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槽钢、扁钢、接地极、防火堵料、标志铭牌、电缆试验、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送配电装置调试、母线系统调试、接地装置调试、预制舱基础、设备运输通道、电缆标志桩、电缆工作井、拆除、食堂线路整理)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槽钢、扁钢、接地极、防火堵料、标志铭牌、电缆试验、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送配电装置调试、母线系统调试、接地装置调试、预制舱基础、设备运输通道、电缆标志桩、电缆工作井、拆除、食堂线路整理)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晋能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